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祝瑞霜
電話：02-23959825#3087
傳真：02-23913482
電子信箱：icecream@cdc.gov.tw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002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詢學校諮商師是否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3條所規範之醫事人員一節，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3月3日愛字第03030303號函。
- 二、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三、復查「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附件一)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通報定義(附件二)，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陽性檢驗報告等診斷依據。是以，學校諮商師執行之業務，若未涉及相關檢驗或診斷，尚未具足通報之法定要件。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副本：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